

東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獎助學金辦法

106 學年度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(107.03.06)

第1條 目的：為獎助本校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獎助對象：就讀本校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之學生。

第3條 獎助原則

一、獎助額度：

(一)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學雜費及住宿費全額減免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學雜費及住宿費得採分期繳交。

(二)學業成績獎學金，每學期第一名新台幣3,000元，第二名新台幣2,000元，第三名新台幣1,000元。

(三)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成績獎學金，通過華測一級獎學金新台幣3,000元，通過華測二級加發獎學金新台幣3,000元。每位同學限各申請1次華測一級及華測二級獎學金。

二、獎助年限：自入學起該學制修業年限內。

三、獎助限制：未領取本校任何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四、本獎助學金每學年所需預算，依本校當學年度補助款及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。

第4條 申請時間：申請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。

第5條 審查作業：

一、依本校獎助學金審查程序辦理。

二、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會計主任、國際交流中心主任等5人組成。

第6條 繳交文件：

一、申請表。

二、成績證明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、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